

(盖 CMA 印章)



172312050141

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监 测 报 告

攀环监字 攀环监字 第 17 号

项目名称: 阿署达村龙岗水库出水口水样

委托单位: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0 月 22 日

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3 号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电 话：（0812）3333803

传 真：（0812）3332650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委托(任务书编号:2020年113号),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20年10月14日对阿署达村龙岗水库出水口水样进行了监测(现场测定溶解氧、透明度)。

2、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见表3-1。

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(mg/L)
溶解氧	便携式溶解氧仪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Multi 16231116	/
透明度	塞氏盘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塞氏盘	0.5cm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: 20-1901-01-0531	0.025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本次监测使用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通知》(攀环办函(2020)17号)附件中表1标准进行评价,标准限值见表5-1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监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溶解氧 mg/L	透明度 cm	氨氮 mg/L
龙岗水库出水口上游 100 米处	16:03	6.87	95	0.049
龙岗水库出水口上游 50 米处	16:11	6.66	93	0.062
龙岗水库出水口	16:17	6.67	90	0.052
指标阈值		<2	<25	>15
达标情况		达标	达标	达标
结论		龙岗水库不属于黑臭水体。		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陈冬冬

日期: 2020.10.22

审核: 王小将

日期: 2020.10.22

签发: 王小将

日期: 2020.10.22

